

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的生成逻辑与治理策略

李启康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渭南, 714000;

摘要: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进入公众视野,表现出行为小、数量多、形式多样、主体多元、态度暧昧、消极应对等特征,究其原因是公权力滥用。可见,高校也不是“世外桃源”,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这与其制度约束力、监督执纪和个人理想信念等相关。本文在理清其生成逻辑的基础上,从念好“惩”字诀形成威慑常在、念好“督”字诀实现全面覆盖和念好“防”字诀实现标本兼治等三个路径入手,以期在探究治理策略方面能有所启示。

关键词:微腐败;生成逻辑;治理策略

DOI: 10.64216/3080-1516.25.04.051

1 高校基层“微腐败”的内涵表现

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高等教育领域整体上保持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但是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主要涉及作风建设、学术诚信、评优评先、人才引进、经济问题等方面,如何对其内涵进行界定成为首要问题。

“微腐败”又称“小腐败”或者“亚腐败”,是相对于历史大案或者违法违纪要案中涉及的“大腐败”提出来的,并不是一个学理意义上的概念。^[1]在实践层面表现出行为小、数量多、形式多样、主体多元、态度暧昧、消极应对等基本特征,其本质就是公权力的滥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及“微腐败”,明确指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

[2]

其参与者除了在一线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外,还涉及高校的普通行政人员、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等群体,他们都有可能发生不同程度和形式的“微腐败”,比如逢年过节接受学生或者家长的“小恩小惠”。辅导员利用职务便利,私设名目,违规收取学生相关费用。二级学院招聘教师时“打招呼”“递条子”,评优评先未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对待师生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或者粗暴处理等。

2 高校基层“微腐败”的生成逻辑

2.1 制度建设滞后,执行相对乏力

从近年来国家通报的高校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处理情况来看,发生在高校二级院部等基层单位的“微腐败”

问题不仅层出不穷,而且形式多样,广大师生已经对此屡见不鲜,甚至有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仍然存在“山高皇帝远”“法不责众”“都是自己人”的侥幸心理。他们认为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吃拿卡要”,贪占的便宜在数量、金额和影响力等方面还不足以影响学校的工作大局,上面不会深究惩戒,更不会把问责处理的板子打到自己身上。究其原因,我们发现制度建设层面的滞后性带来执行环节的相对乏力,是导致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频繁发生的重要背景。

众所周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办学成绩有目共睹,但是高校内部的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体系构建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就为基层“微腐败”问题滋生创造了一定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涉案金额小、负面影响有限的“微腐败”问题,往往变通处理,很多时候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于一些新出现从未处理过的“微腐败”问题,更是出现了制度真空,这也为基层“微腐败”问题长期存在提供了生存空间。

2.2 民主监督缺位,约束流于形式

高校基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微腐败”问题之所以多发,与其权力运行不规范密切相关。民主集中制是我党长期坚持的执政原则,目的在于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党委领导下的高等院校应该弘扬这项优良传统,在日常的议事过程中,加强民主监督,防止出现“一言堂”。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曾说:“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一个单位,没人敢提意见,什么事情都是领导说了算,说明这个单位的政治生态已经趋于恶化。^[3]

目前,高校的监督管理机构还不健全,人员编制有限。需要指出的是,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部门作为校内下设的基层单位,在人情社会中,监管本校其他部门和教职员工,其执纪约束力势必大打折扣。此外,高校每年召开的教代会、民主生活会以及二级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很多时候因为“碍于情面”“明哲保身”或者“民不举官不究”等缘故都流于形式,致使师生员工对于基层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出现不同程度的缺位。

2.3 理想信念丧失,权力利益诱惑

“微腐败”也是一种政治潜规则,并且由来已久,它的产生与基层政治文化密切相关。^[4]传统文化里的官本位、全能主义、圈层文化、特权思想、差序格局等理念都为其滋生蔓延提供了丰富的土壤。高校很多党员领导干部认为在人情社会中,请客、吃饭、送礼等属于正常行为,从内心里认可并长期参与“微腐败”,彼此之间心照不宣甚至互相包庇。

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理想信念的缺失,让高校基层领导干部对于党纪和国法缺乏起码的敬畏之心,部分领导干部更是带头违纪违法,践踏国家得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党的十八大以后还在顶风作案,不知收手,最终在权力和利益的“角斗场”里败下阵来。马克思曾经说过:“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了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绞首的危险。”^[5]由此可见,权力的推动和利益的诱惑成为发生在高校基层单位“微腐败”问题的重要原因,特别是违法成本较小时,这一现象和行为更是司空见惯。

3 高校基层“微腐败”的治理策略

理清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的背景、内涵、本质、现实表现和生成逻辑以后,我们要对这一问题形成有效治理,就要对标整改,从念好“惩”字诀形成威慑常在、念好“督”字诀实现全面覆盖和念好“防”字诀实现标本兼治等三个路径入手,全面进行综合施策。

3.1 念好“惩”字诀,扎紧不敢腐的“制度笼子”

我们要有针对性就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主要涉及的作风建设、学术诚信、评优评先、人才引进、经济问题等方面进行制度建设,构建并完善体系严密的领导决策制度、科学合理的权力运行机制和行之有效的监督执纪程序,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钱、管物、管事,在全体师生当中夯实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纪法底线,以此震慑和警醒那些“装睡”“躺平”的党员领导干部,推进权力规范运行,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不越雷池半步,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

初心使命,始终保持对党纪和国法的敬畏之心,自觉做守法律、讲规矩、有原则的模范。

基层单位作为行政管理工作的终端,承担着“上面千根针,底下一根线”的执行压力,因此在政策落实环节往往出现一些“真空地带”,致使制度执行出现空转或者变通处理,这一点在高校基层单位表现地较为明显,将制度的刚性约束让位于人情往来,就会胆大妄为,违法违纪事件就会出现。

对此,我们要坚持“双管齐下”,一方面对“微腐败”问题零容忍,坚持制度执行无禁区,落实不打折扣。另一方面对损害师生利益的“苍蝇”“蛀虫”等“微腐败”主体加大惩处力度,绝不姑息养奸,不能因为涉案人数多、负面影响有限而放弃应有的惩处,把严格执行、严厉惩处、锱铢必较的态度和作风进行到底,得罪一部分人,不负广大师生,实现震慑常在。

3.2 念好“督”字诀,形成不能腐的“纪律紧箍咒”

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之所以频繁发生,除了将纪律的硬性要求让位于做事方便外,监督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也为微腐败现象长期存在提供了“温床”。解决师生身边的“微腐败”问题,基层单位是主战场,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1. 坚持重心下沉,真正落实监督工作职责。敢于向“微腐败”现象说不,敢于向“微腐败”主体执纪问责。在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强化对基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实现全面覆盖。还要注重时效性,做到把问题及时发现在基层,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在基层。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始终保持严的氛围,增强督的力度,拓宽通报面,坚决做到以案促改,以案释法,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 加强精准监督,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6]我们要对人事、财务、教学、科研、基建、招生、就业、后勤等涉及高校发展的重点部门教职工加强监督和执纪问责,对标进行发力,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成效,在全方位、无死角、立体化的监督网络下,及时发现并解决师生身边的“微腐败”问题,让其失去立锥之地。

3. 实行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双重领导体制。《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

向上级纪委报告。^[7]这样可以保证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实效性,破除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难、约束流于形式等现实难题,实现全面覆盖。

3.3 念好“防”字诀,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微腐败”在本质上就是公权力滥用。究其思想源头,还是因为个体的理想信念动摇,特别是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淡化宗旨意识,无视党纪和国法,特权思想根深蒂固。治理高校基层“微腐败”问题,不能只在腐败行为发生以后才处理,应该防微杜渐,从源头上进行防范。

一方面,筑牢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在一次次教育活动中补足精神之“钙”,不忘教育初心,牢记育人使命,让“规范行使权力”的思想和“用心服务师生”的理念不仅内化为信条,更要外化为行动。作为高校基层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应该心中有理想,手中握戒尺,做到慎独自省,决不能开思想的“小差”,触碰党建国法,违背公序良俗。否则,很可能快乐一时,后悔终生。

另一方面,扭转思想误区,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和现身说法。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中国共产党三大优良作风,对于高校治理基层

“微腐败”开展作风建设很有指导意义,将其扎扎实实落实到教代会、民主生活会、党政联席会和政治巡查会当中,让师生员工没有思想顾虑地表达真实诉求,才能避免“微腐败”问题长期出现“灯下黑”。

老一辈革命家陈云同志曾经说过:对党而言,不怕别人说,就怕别人不说,一言堂带来的安静一致是假象,蒙蔽了领袖也蒙蔽了党,人民要为此吃苦头。他在1980年说过的这句话,值得我们深思:“在这个事情上,我们原来是吃过苦的,搞一言堂。我过去说过,不怕人家讲错话,就怕人家不说话。讲错话不要紧,要是开起会来,大家都不说话,那就天下不妙。有同志提不同意见,党组织应该允许,这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好现象。”

^[8]可见,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具备海纳百川的胸襟气度和一心为公的处事原则,才能在各种不同声音中,特别是在批评意见里去伪存真,改进工作作风,及时修正错误,形成民主集中的良好风气,避免工作进入误区而不自省。此外,还要对发生在本校的“微腐败”典型案例进行深刻剖析,编辑成册进行警示教育,同时不定期安排违法违纪当事人现身说法,用身边事去教育身边人,让教训看得见、摸得着,真正做到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实现

标本兼治。

4 结语

基层单位是服务广大师生的“最后一公里”和“主战场”,相较于历史大案和违法违纪要案中遥不可及的“老虎”们,身边的这些“苍蝇”实际上距离大家最近。正如文中所述的高校基层“微腐败”,它的现实危害性最持久且隐秘,表现出行为小、数量多、形式多样、主体多元、态度暧昧、消极应对、影响力有限等特征,往往因为制度建设滞后、执行相对乏力、民主监督缺位、约束流于形式、理想信念丧失和权力利益诱惑等原因被大众习以为常而未得到有效治理。

源澄而流清,源浑而流浊,反腐败就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我们必须对标发力,持续进行整治,从念好“惩”字诀,扎紧不敢腐的“制度笼子”,形成威慑常在;念好“督”字诀,形成不能腐的“纪律紧箍咒”,实现全面覆盖;念好“防”字诀,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实现标本兼治等三个路径入手,探究行之有效的治理策略,才能从根本上铲除高校基层“微腐败”滋生蔓延的“温床”,在高等院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于雅洁,陈文权.治理“微腐败”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有效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18(9).
- [2]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 [3]周建波.领导干部“一言堂”或导致违法违纪 后悔一辈子.解放军报[N],2015年6月5日.
- [4]吴长菲,陈烨伟,汪斌.高校“微腐败”的表现形态、成因分析及治理对策[J].教育教学论坛,2020年(42).
- [5]史华楠.高校“微腐败”形态及其治理探微[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8(22).
- [6]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新华社,2017年10月27日.
- [7]新华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OL]. [2016-11-02].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02/c_1119838242.htm?jid=1.
- [8]陈云.陈云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